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制

許可制度標準作業程序書

(文件編號：固-001)

修 訂 紀 錄		
日期	版本	修訂內容
93.07	1.1	配合 93 年度計畫內容修正
97.05	1.2	配合 97 年度計畫內容修正
	1.3	
	1.4	
	1.5	
	1.6	
	1.7	
	1.8	
	1.9	

核准		審查		制定	
----	--	----	--	----	--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制
許可制度標準作業程序書

文件編號

固-001

頁次

2/25

1.適用範圍：

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是目前環保署積極推動執行的環保政策之一，其最終目的乃欲將所有固定污染源納入管制，建立完整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公私場所污染源符合許可公告**第一～八批之製程範圍**者，應於期限內向環保單位提出申請，環保單位即對申請文件進行審查與核發，已公告**第一至第八批**需申請許可之適用行業及製程如表一所示，各批次公告時間、期限及公告範圍訂定之考量原則分別如表二、表三所示。在精省之後，整個許可申請資料之審核作業全由縣市主管機關接辦，執行單位應協助花蓮縣環保局規劃完整的許可申請審查流程，並順利完成設置（操作）許可證之審查、發證等相關作業之執行。

2.審查作業準則：

公私場所所屬製程污染源符合許可公告範圍，經主管機關公告後，應於期限內向環保單位提出申請，環保單位即對其申請文件進行審查與核發作業。審查作業目的乃在使公私場所申報之許可申請文件件數完整性能符合環保單位要求，以利後續核發作業之進行，審查作業為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均須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制度審核指引」(以下簡稱許可審核指引)及「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制度審核文件」(以下簡稱許可審核文件)中許可審核程序說明及許可審核原則之要求規定協助環保局執行審查作業，並使用許可審核作業之各類制式表格。

3.時程管制說明：

公私場所所屬製程污染源符合許可公告範圍，經主管機關公告後，應於期限內向環保單位提出申請，環保單位即對其申請文件進行審查與核發作業。審查作業目的乃在使公私場所申報之許可申請文件件數完整性能符合環保單位要求，以利後續核發作業之進行，審查作業為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本計畫需依許可審核指引及許可審核文件中許可審核程式說明及許可審核原則之要求規定協助環保局執行審查作業，並使用許可審核作業之各類制式表格。

許可審查作業除對審查結果正確性之要求外，最重要的是對申請者及審核期程之管制，本計畫在執行本項作業時均依新修訂之許可辦法所規定之期程，將其申請、補正、駁回式通過審查日期詳細記錄於表四，藉以確實掌握許可審查之時效，其操作及設置許可審核作業流程及審核方式圖示於圖一及圖二，其整合流程如圖三。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制
許可制度標準作業程序書

文件編號

固-001

頁次

3/25

表一 已公告第一至八批須申請許可之固定污染源(1/7)

公告批次	執行進度	適用對象	公告內容
第一批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	八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公告	新設、變更及已設立固定污染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鍋爐發電程序 ● 氣渦輪發電程序 ● 引擎發電程序 ●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 熱媒加熱程序 ● 電弧爐煉鋼程序 ● 水泥製造程序 ● 碳黑化學製造程序 ● 鄰苯二甲酰化學製造程序 ● 鄰苯二甲酸化學製造程序 ● 丙烯晴化學製造程序 ● 環己酮化學製造程序 ● 醋酸乙烯化學製造程序 ● 酮類化學製造程序 ● 甲醛化學製造程序 ● 二氯乙烷化學製造程序 ● 乙酸乙脂化學製造程序 ● 酸脂類化學製造程序 ● 乙二醇化學製造程序 ● 環己烷化學製造程序 ● 合成乳膠化學製造程序 ● 乙苯化學製造程序 ● 氯化膽鹼素化學製造程序 ● 對二乙苯化學製造程序 ● 環氧乙烷化學製造程序 ● 正丁烯化學製造程序 ● 甲基丙烯酸脂類化學製造程序 ● 苯乙烯化學製造程序 ● 酚類化學製造程序 ● 己丙醯胺化學製造程序 ● 烷基苯化學製造程序 ● 甲醇化學製造程序 ● 乙醛化學製造程序 ● 第二丁醇化學製造程序 ● 異丙醇化學製造程序 ● 氯乙烯化學製造程序 ● 抗(臭)氧化劑或促進劑化學製造程序 ● 甲基第三丁基醚化學製造程序 ● 馬林酸酐化學製造程序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制
許可制度標準作業程序書

文件編號

固-001

頁次

4/25

表一 已公告第一至八批須申請許可之固定污染源(2/7)

公告批次	執行進度	適用對象	公告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丁醇化學製造程序 ● 1,4 丁二醇化學製造程序 ● 丙烯酸化學製造程序 ● 丙烯酸脂類化學製造程序 ● 合成橡膠化學製造程序 ● 聚苯乙烯化學製造程序 ● 聚乙烯化學製造程序 ● 聚丙烯化學製造程序 ● 乙烯-丙烯共聚合物化學製造程序 ● 丁二烯-苯乙烯-丙烯晴共聚合物(ABS)化學製造程序 ● 苯乙烯-丙烯晴共聚合物(AS)化學製造程序 ● 氯化物化學製造程序 ● 乙二胺四醋酸鹽(EDTA)化學製造程序
第二批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	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告	新設、變更及已設立固定污染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鐵初級熔煉/燒結程序 ● 鐵初級熔煉/熔礦程序 ● 煉焦程序 ● 煉鋼程序 ● 鐵合金冶煉程序 ● 灰鐵鑄造程序、鋼鐵鑄造程序 ● 非鐵金屬初級熔煉程序 ● 非鐵金屬二級熔煉程序 ● 玻璃製品製造程序(含玻璃纖維、玻璃陶瓷及水玻璃製造程序) ● 廢棄物焚化程序(含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 ● 紅磚製造程序 ● 陶土/黏土加工處理程序 ● 陶瓷製品(瓷磚)製造程序 ● 紙漿製造程序 ● 汽車表面塗裝程序 ● 聚氨基甲酸脂(PU)合成皮製造程序 ● 無機酸製造程序 ● 氯氣(含液氯)製造程序 ● 氯化鈣製造程序 ● 氨(含液氨)製造程序 ● 塑膠及合成樹脂製造程序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制
許可制度標準作業程序書

文件編號

固-001

頁次

5/25

表一 已公告第一至八批須申請許可之固定污染源(3/7)

公告批次	執行進度	適用對象	公告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造纖維製造程序(含合成纖維、半合成纖維、再生纖維化學製造程序) ● 有機酸製造程序(含有機酸及酸酐) ● 醚類製造程序 ● 醇類製造程序 ● 環氧丙烷製造程序 ● 2,2-雙(4 羥酚基)丙烷製造程序 ● 異丙烷製造程序 ● 硝基苯製造程序 ● 異二氯甲苯製造程序 ● 氯苯製造程序 ● 甲酸脂類製造程序 ● 丁酸脂類製造程序 ● 異氰酸脂製造程序 ● 苯二甲酸脂類製造程序 ● 氯化甲烷製造程序 ● 烷烴類製造程序 ● 烯烴類製造程序 ● 炔類製造程序 ● 芳香烴類製造程序 ● 鹵化烴類製造程序 ● 其他石油化學基本原料或中間原料製造程序 ● 石油焦煉製造程序 ● 觸媒裂解程序 ● 加氫裂解程序 ● 硫磺回收處理程序 ● 加氫脫硫處理程序 ● 觸媒重組程序 ● 真空蒸餾程序 ● 潤滑油製造程序 ● 原油常壓蒸餾程序 ● 烷化程序 ● 殘渣油氯化程序 ● 氫氣製造程序 ● 溶劑脫柏油程序 ● 異戊烷分離程序 ● 流體焦碳製造程序

表一 已公告第一至八批須申請許可之固定污染源(4/7)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制
 許可制度標準作業程序書

文件編號

固-001

頁次

6/25

公告批次	執行進度	適用對象	公告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輕油裂解程序 ● 其他石油煉製程序 ● 農藥原體製造程序 ● 顏料化學製造程序 ● 漆料化學製造程序 ● 染料製造程序 ● 印刷油墨製造程序 ● 皮革整製程序 ● 毛條製造程序 ● 石灰製造程序 ● 化學肥料製造程序 ● 鹼類化學製造程序 ● 活性碳製造程序 ● 瀝青拌合程序 ● 混凝土拌合程序 ● 石綿製品製造程序 ● 印染整理程序 ● 金屬品加工程序 ● 食品製造/處理程序 ● 電池製造程序 ● 電子半導體製造程序
第三批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	八十四年一月四日公告	已設立固定污染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油焦煉製程序 ● 觸媒裂解程序 ● 加氫裂解程序 ● 硫磺回收處理程序 ● 加氫脫硫處理程序 ● 觸媒重組程序 ● 真空蒸餾程序 ● 潤滑油製造程序 ● 原油常壓蒸餾程序 ● 烷化程序 ● 殘渣油氯化程序 ● 氫氣製造程序 ● 溶劑脫柏油程序 ● 異丙烷分離程序 ● 流體焦炭製造程序 ● 輕油裂解程序 ● 其他石油煉製程序

表一 已公告第一至八批須申請許可之固定污染源(5/7)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制
 許可制度標準作業程序書

文件編號

固-001

頁次

7/25

公告批次	執行進度	適用對象	公告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化學肥料製造程序 ● 半導體製造程序 ● 二極體製造程序 ● 電晶體製造程序 ● 液晶顯示器製造程序 ● 醛類製造程序 ● 脂類製造程序 ● 烷烴類製造程序 ● 烯烴類製造程序 ● 炔類製造程序 ● 芳香烴類製造程序 ● 鹵化烴類製造程序石灰製造程序 ● 顏料化學製造程序 ● 漆料化學製造程序 ● 染料化學製造程序 ● 印刷油墨製造程序 ● 活性碳製造程序 ● 瀝青拌合程序
		新設、變更及已設立固定污染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程序 ● 耐火物製造程序 ● 輪胎製造程序 ● 聚氯乙烯合成皮製造程序
		新設及變更固定污染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鍋爐發電程序 ● 氣渦輪發電程序 ● 引擎發電程序 ●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 熱媒加熱程序
第四批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	八十四年九月十六日公告	新設、變更及已設立固定污染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介面活性劑製造程序 ● 清潔劑製造程序 ● 洗衣粉製造程序 ● 金屬軋造程序 ● 金屬熱處理程序 ● 粉末冶金程序 ● 印刷電路板製造程序 ● 製藥/一般製造程序 ● 電器表面塗裝製造程序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制
許可制度標準作業程序書

文件編號

固-001

頁次

8/25

表一 已公告第一至八批須申請許可之固定污染源(6/7)

公告批次	執行進度	適用對象	公告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飼料製造程序 ● 磨粉製造程序 ● 陶瓷製品製造程序 ● 玻璃、玻璃製品製造程序(含玻璃纖維) ● 玻璃陶瓷及水玻璃製造程序 ● 凹版印刷作業程序 ● 乾洗作業程序
		已設立固定污染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混凝土拌合程序 ● 電池製造程序 ● 石綿製品製造程序
第五批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	八十五年六月三日公告	新設、變更及已設立固定污染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灰鐵鑄造程序 ● 鋼鐵鑄造程序 ● 非鐵金屬二級冶煉程序 ● 非鐵金屬製品鑄造程序 ● 電線、電纜製造程序 ● 石膏製造程序 ● 樹脂砂製造程序 ● 合板製品製造程序 ● 味精製造程序 ● 銅箔基層版製造程序
		已設立固定污染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用油脂製造程序 ● 金屬或木製品家具塗裝程序 ● 堆置場
第六批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	八十六年二月十一日公告	新設、變更及已設立固定污染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石製造程序 ● 紙製造程序 ● 電容器製造程序 ● 電阻製造程序 ● 木造品製造程序 ● 化妝品製造程序 ● 不織布製造程序 ● 原子炭製造程序 ● 醱酵/酒類釀製程序 ● 塑膠皮、膠布製造程序 ● 射出成型程序 ● 胺類製造程序

表一 已公告第一至八批須申請許可之固定污染源(7/7)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制
 許可制度標準作業程序書

文件編號

固-001

頁次

9/25

公告批次	執行進度	適用對象	公告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瀝青屋頂覆蓋製造程序 ● 表面塗裝程序
		已設立固定污染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品製造/處理程序 ● 毛條製造程序 ● 皮革整理程序 ● 印刷整理程序 ● 金屬品加工程序 ● 鹼類化學製造程序
第七批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	八十七年二月十日公告	新設、變更及已設立固定污染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乾洗作業程序 ● 接著劑製造程序 ● 橡膠製品製造程序 ● 矽砂製造成序 ● 水泥製品製造程序 ● 印刷作業程序 ● 土石礦開採、運輸作業程序
第八批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	九十四年九月六日公告	新設、變更及已設立固定污染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膠帶製造程序 ● 塑膠押出或吹膜成型程序 ● 光碟片製造程序 ● 光電材料、元件或電子零組件製造程序 ● 機車、自行車表面塗裝程序 ● 被動元件製造程序 ● 合板製品製造程序 ● 芳香煙製造程序 ●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或處理程序 ● 有機溶劑作業程序 ● 廢棄物焚化程序(含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 ●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存程序
		已設立固定污染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印染整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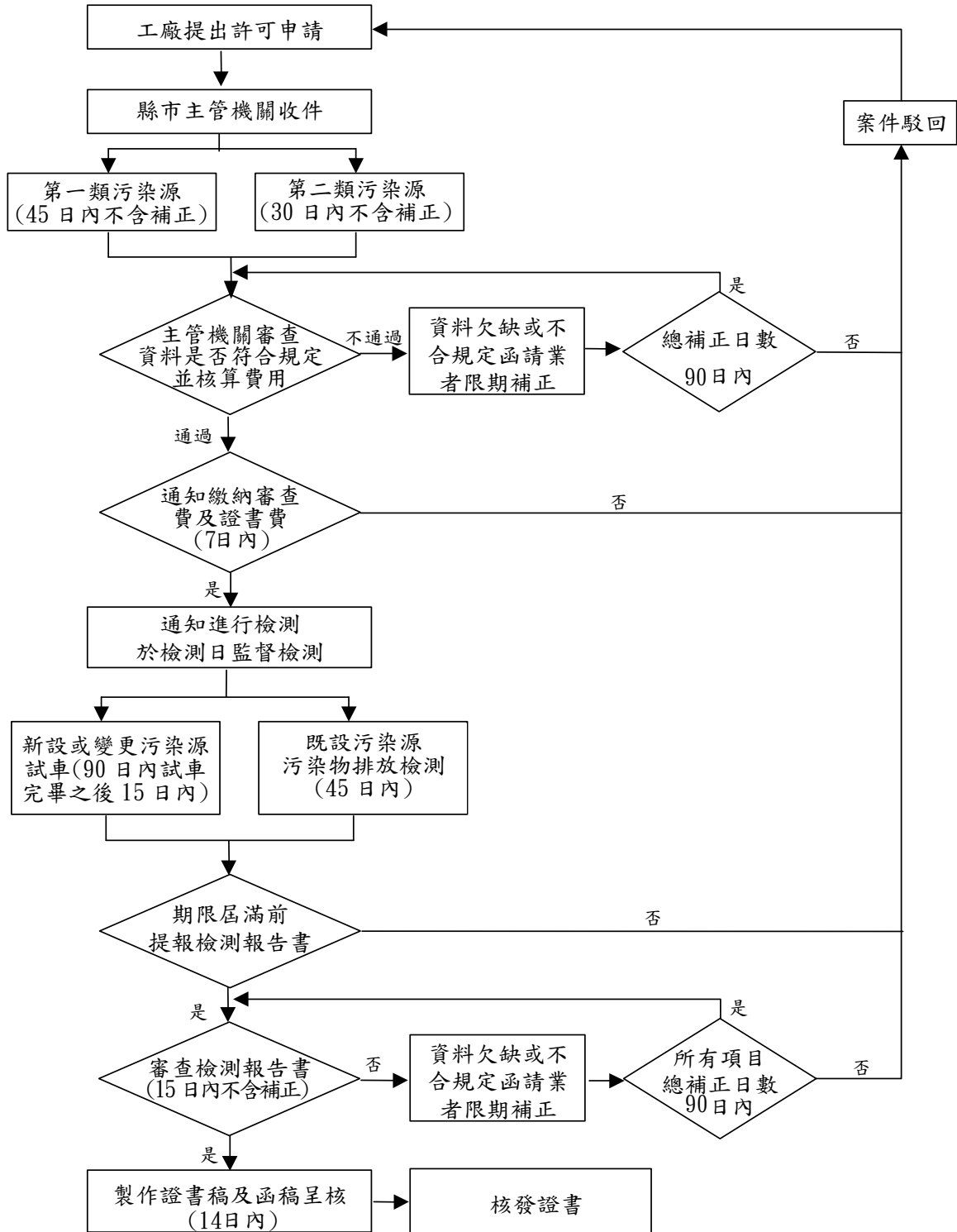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制
 許可制度標準作業程序書

文件編號

固-001

頁次

11/25



圖一 操作許可審核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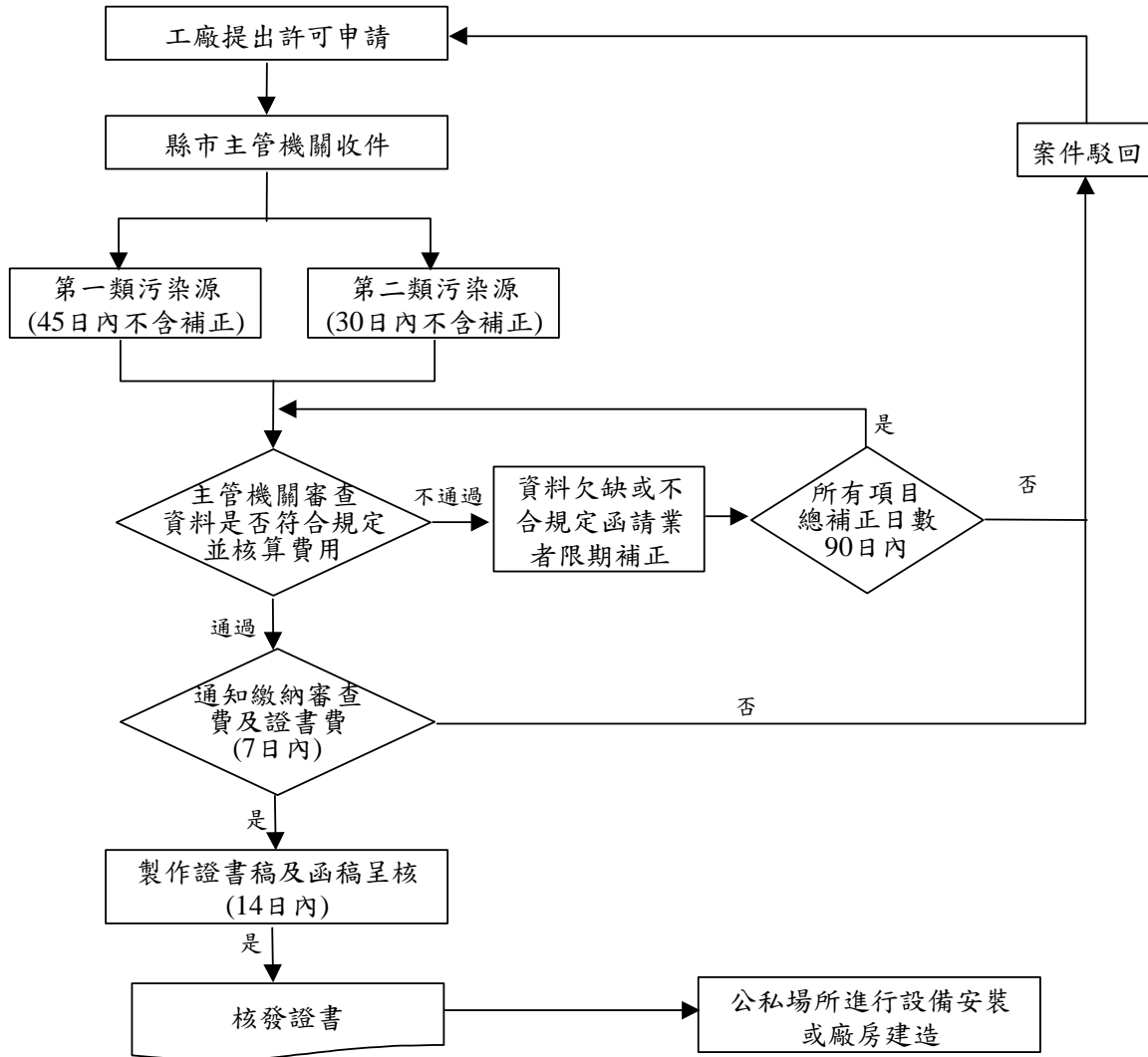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制
許可制度標準作業程序書

文件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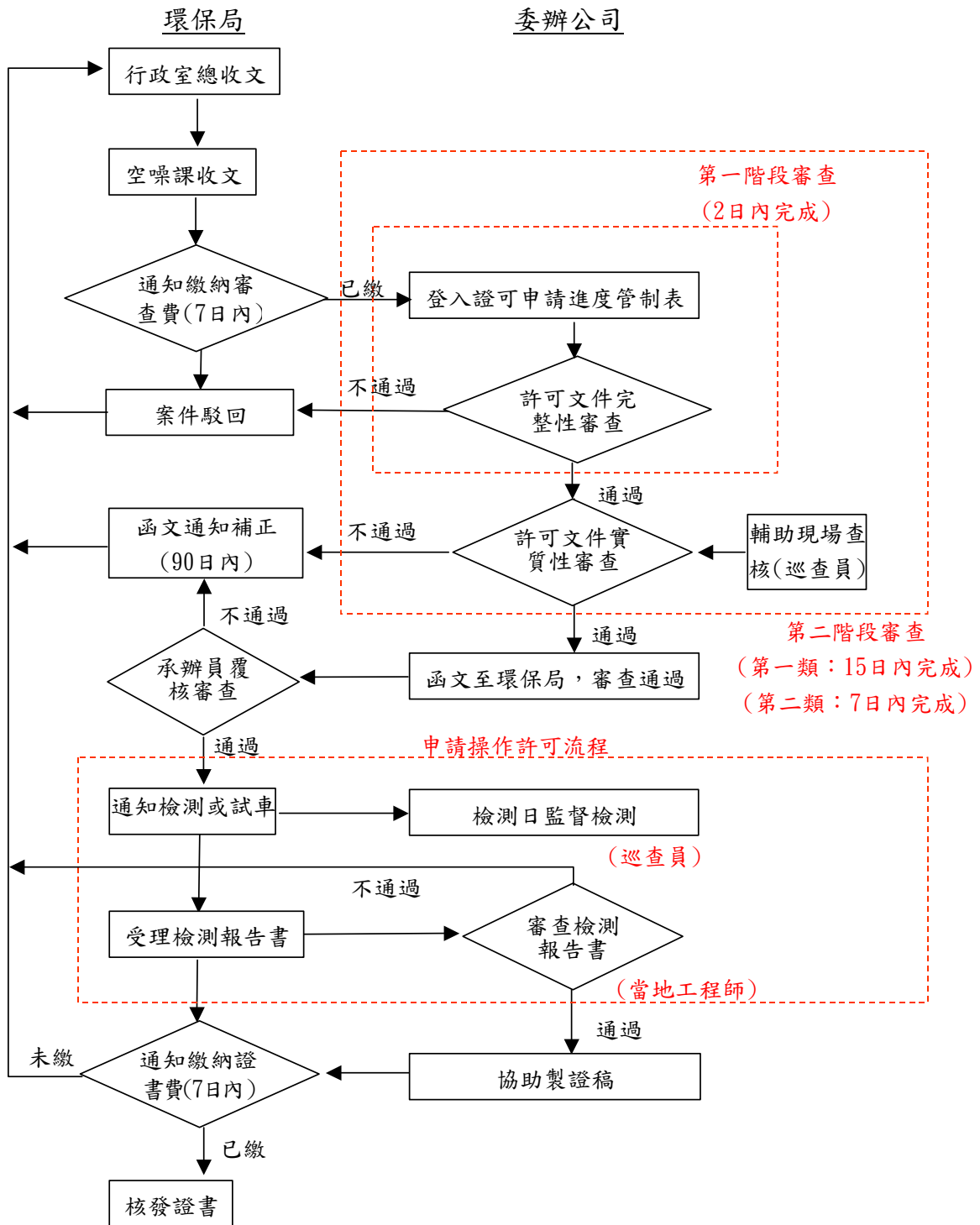
固-001

頁次

12/25



圖二 設置許可審核作業流程



圖三 二階段許可審查作業流程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制
許可制度標準作業程序書

文件編號

固-001

頁次

14/25

3.1 申請狀況管制

自每一申請案收件日起，應將日期或相關資料表四「許可證審核作業進度管制表」中，並同時進入電腦管制系統將資料鍵入，以利管制。另外環保局也可以利用許可證電腦系統上的管制功能作督導與控制。

3.2 公私場所許可申請文件提報時程

公私場所所屬製程污染源符合許可公告範圍，經主管機關公告後，應於期限內向環保局提出申請。其中**第一批至第八批**申請期限分別已於84年10月14日、85年5月24日、86年1月3日、86年9月15日、87年6月2日、88年2月10日、**89年2月9日及96年9月5日屆期**，本計畫主要為加強輔導各批公告對象於限期內提出申請，以利許可制度之順利推行。

4. 審查作業方法及重點說明：

許可申請類別可依公私場所之申請目的，區分為設置許可、變更許可、新設污染源操作許可、已設立污染源操作許可及操作許可內容變更及操作許可展延六類，而其審查要點如下：

4.1 提報文件、附件及表格內資料完整性查核

執行單位可將整個審查意見登錄於「固定空氣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申請文件審查表」中，以利後續主管機關追蹤查核。

4.2 提報文件頁次順序正確性查核

查核各申請文件及表格之頁次是否依序排列填寫，且整份申請文件之總頁次與許可申請表之總頁次是否一致。

4.3 公私場所名稱及管制編號完整性之查核

查核各項許可申請文件、封面及各表格資料中，所列之公私場所名稱及管制編號是否一致。

4.4 需加蓋印章之文件及表格查核

4.4.1 許可申請表之查核：查核許可申請表是否加蓋公私場所所負責人及公司之印章。

4.4.2 技師簽證及保證書與防制計畫之查核：查核技師簽證及保證書與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是否加蓋簽證技師之執業圖記。

4.4.3 申請文件撰寫者及撰寫機構之查核：有鑑於許可申請文件多為環保代書或技師事務所撰寫，為加強撰寫機構及撰寫者的責任感，申請文件如經審查補件程序，撰寫者即須簽章並加蓋撰寫機構章，以為撰寫文件內容負責。

4.5 提報文件前後資料一致性

查核許可申請資料各項文件欄位或資料內容是否前後一致。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制
許可制度標準作業程序書

文件編號

固-001

頁次

15/25

4.6 提報文件資料合理性

查核公私場所提報之製程、固定空氣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及排放管道、廢氣排放狀況等各項資料之內容是否合理。

4.7 提報文件資料合法

查核申請文件是否符合現行或許可期限內預期生效之相關法規要求，許可申請審查作業原則彙整如表五所示。

5.核發許可證：

各類許可申請案經上述各程序通過審查後，專案小組協助 貴局進行許可內容擬定，擬定完成後交予 貴局承辦人員審核，經審核完成後，制定正式之許可核定內容之首頁及次頁，其內容如表六所示。而許可內容應登記事項如表七所示。

6.許可後查核作業：

許可制度執行後，為確保污染源確實依照許可內容進行設置、變更及操作之必要維護、記錄等作業，主管機關必須加強污染源於獲得許可後之查核工作。由於許可查核除異於過去簡易之煙道採樣或目測判煙的傳統稽查方式外，更將成為未來環保單位稽查公私場所之主要執行方式。固定污染源取得許可證後，是否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執行各項許可內容，端賴主管機關各級人員之辛勤查核。以下茲就許可查核作業之目的、範圍、程序與相關記錄文件等內容作一說明。

6.1 許可查核作業目的

- 6.1.1 確認公私場所應提出操作許可證申請之污染源範圍
- 6.1.2 監督公私場所遵循許可證核定內容操作固定污染源
- 6.1.3 檢討許可制度執行方式以落實預防污染之積極策略
- 6.1.4 建立環保單位對公私場所稽查管理之標準作業模式

6.2 許可查核作業範圍

為達成上述四項作業目的，許可查核作業之範圍應予以詳細規劃。許可查核範圍共分三大項，其查核項目與內容茲彙整如表八所示。

6.3 許可查核作業程序

一次完整的公私場所許可查核作業，其執行重點雖在於工廠現場勘驗工作上，但其現勘前置作業之各項準備工作與現勘後之資料彙整及檢討工作，亦疏忽不得，否則將使現場查核之成效大打折扣，許可查核作業之執行流程繪製如圖四所示，詳細執行重點則分成查核前、中、後三部份說明。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制
許可制度標準作業程序書

文件編號

固-001

頁次

16/25

表五 許可申請審查作業原則(1/3)

文件項目	審查原則
一、許可申請類別相關審查項目	1.類別包含：設置許可、變更許可(設置許可證、操作許可證變更)、新設污染源之操作許可(設置後操作)、公告前已設立污染源之操作許可、操作許可資料異動(如負責人變更、次頁誤植等) 2.收費標準依據許可種類區分 3.申請文件完整性依據許可種類區分 4.審核流程依據許可種類區分 5.許可內容次頁製作之依據 6.證書首頁及證號之依據
二、相關文件資料	1.公私場所名稱及地址必須與工廠登記證一致 2.設置、變更許可必須技師簽證 3.專責人員核備函 4.生煤許可證 5.環境影響評估(EIA) 6.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或措施說明書 7.變更、異動或設置後操作，應列原始資料
三、核算審查及證書費	1.所申請填寫之製程名稱及代碼應與環保署編訂之代碼表一模一樣、一字不差 2.遇到公告相似之製程，要求名稱冠以「其他」之後，始可收費審核 3.依照製程數核收審查費及證書費(依環保署規定辦理) 4.相同製程盡量要求以一個製程編碼合併申請
四、表 AP-Z 固定空氣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申請表	1.公私場所名稱、地址及負責人須與工廠登記證一致(與證書首頁有關) 2.保證書申請人(負責人)簽名須親筆簽名及蓋章 3.管制編號須與清查資料庫一致 4.申請類別須勾選清楚 5.變更、異動或設置後操作應列原始資料 6.設置後操無之該操作申請內容須與設置許可內容一致
五、表 C 公私場所基本資料表	1.須填寫全廠資料 2.相關證書字號須與所附證明文件證號一致 3.第 7b、7c 欄負責人身分證字號及地址須與身分證影本相符 4.第 5b 欄聯絡人電話盡量要求加填分機號碼 5.第 28 欄(放流口數)及 29 欄(煙道總數)應為全廠總數
六、表 C-A1 公私場所製程摘要表	1.應填寫全廠製程摘要，而非僅是本次申請之製程，以利確認製程編號是否重複 2.焚化爐原料要填寫廢棄物名稱，種類及名稱盡量要求詳細填寫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制
許可制度標準作業程序書

文件編號

固-001

頁次

17/25

表五 許可申請審查作業原則(2/3)

文件項目	審查原則
七、表 AP-B 技師簽證事項及保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操作許可無須技師簽證 2.須提報影本包含技師證書、執業執照、技師公會之會員證，所附文件不可過期 3.簽名及蓋章須正本，簽名應簽全名 4.技師公會會員證會籍編號須填妥 5.技師執業印鑑不可以顧問公司顧問印鑑代替，每一頁皆須簽名
八、表 AP-D 公私場所差異對照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申請內容勾選變更或異動之項目。 2.檢附表格：
九、表 AP-M 公私場所製程資料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填寫本製程內使用之原料、產品及燃料之名稱。(若製程內之污染源包含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該儲存物質是否依據其屬性(原料或產品)填寫於原料或產品欄位中)
十、表 AP-M(續一) 公私場所製程說明表(續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認標示製程之設備(E)、粉粒狀物料輸送設施接駁點(C)、空氣污染防治設施(A)、堆置場(X)及儲槽(T)之中文名稱與編號，一般操作設施及物、燃料有無標示中文名稱，排放口(P)則有無標示編號。物質流程有無以實線表示，廢氣流向有無以虛線表示。
十一、表 AP-G 公私場所污染防治/計畫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製程之所有設備均應填寫 2.設備上下游關係須與流程圖一致 3.所填設備名稱、編號及數值須與後面表單一致 4.「排放狀況」之廢氣量應填寫乾基廢氣量 5.排放量是否與表 AP-G(續一)計算值一致(公噸/年)。 6.操作許可單位則視法定排放標準值而定，無須再單位換算
十二、表 AP-G(續一) 公私場所污染防治/計畫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測頻率依照環保署規定之「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頻率及申報管理要點」辦理，若未規範者，至少一年一次，不透光率每日一次 2.檢測頻率、原料、燃料及產品使用(產)量、污染源及防制設施操作條件項目之記錄週期，須明確承諾說明 3.預定檢測之污染物應明確指出何種污染物 4.申請製程具有管道排放者應填寫由本排放管道排出之污染物名稱，參閱「污染物名稱代碼表」。第4項廢氣排出狀況若以煙道監檢測數據為依據者，請檢附檢測結果摘要及檢測時相關污染源及防制設備之操作記錄，以及污染物排放量計算過程填寫於表 AP-G(續一)。若以排放係數或質能平衡估算者，請將引用數據及計算公式來源註明出處，並檢附出處資料。 5.申請堆置場製程防制設施應含定期灑水作業及頻率
十三、表 AP-G(續二) 公私場所污染防治/計畫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煙道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製程設備監測儀表及防制設備監測儀表之項目、設置位置、數量及記錄申報方式 2.固定污染源或排放管道之檢測頻率及檢測紀錄申報方式 3.製程設備、防制設備、監測設施之檢查、保養及維護情形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制
許可制度標準作業程序書

文件編號

固-001

頁次

18/25

18

十四、AP-Y01 公私場所環境座落圖說	1.須標示比例尺、比例值及指北方 2.本圖應以該廠為中心，包含周界 2 公里之環境座落圖 3.須依背頁說明之符號標示
十五、AP-Y02 公私場所平面配置圖說	1.須標示指北方、大門 2.須依背頁說明之符合標示 3.申請範圍內污染源設備及防制設施編號要註明，相對位置要清楚，方向及排放口須標明
十六、表 AP-E 公私場所製程設備資料表	1.設置許可免填，小型污染源申請表無此表 2.設備編號須與表 AP-M 製程說明表之設備編號一致，設備規格及單位應確實填寫 3.操作期程應依照實際狀況以小時或批次表示 4.設備之物料、燃料使用情形及操作條件須與表 AP-M 一致 5.應確實檢查設備有無逸散情形，其逸散量應於表 AP-G 中列出計算過程並說明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制
許可制度標準作業程序書

文件編號

固-001

頁次

19/25

表五 許可申請審查作業原則(3/3)

文件項目	審查原則
<p>十三、表 AP-A 公私場所防制設備資料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6 項廢氣資料乃為污染物排入該防制設備前未處理之濃度，其乘上(1-處理效率%)應等於表 AP-P 4c.中之濃度或不透光率 廢氣處理量、排放量等溼基且未經含氧量校正 設置費、操作維護費須填寫
<p>十四、表 AP-P 公私場所排放管道資料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 AP-P(續一)及表 AP-F 排放量推估所引用排放係數需附來源依據影本 重油含硫量應注意各縣市許可使用之百分比 若為燃燒污染源密閉直接排放，須含氧量校正 申請操作許可採樣孔位置若不符合上游/下游為 8D/2D 之規定，應附縣市環保局核備函，切結書不受理 申請設置許可採樣孔位置應盡量符合 8D/2D 之規定
<p>十五、空氣污染物 排放檢測計畫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 AP-AT3 檢測方法應依環保署公告方法為第一優先，且檢測機構之認可期限不可過期，認證項目須有認可才行，但特殊污染物項目可例外(如 VOCs 或 THC) VOCs 應盡可能指出為何種污染物 預定檢測日期不可過期
<p>十六、空氣污染物 排放檢測報告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污染源及防制設備使用量及操作條件是否與檢測計畫記錄一致 檢測數值(原料、燃料、產品)與申請核可資料一致性，應依環保署規定之「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頻率及申報管理要點」第三條第二款辦理

資料來源：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北區環境保護中心 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固定污染源許可管制計畫 審查作業檢討會 會議資料

表六 許可核定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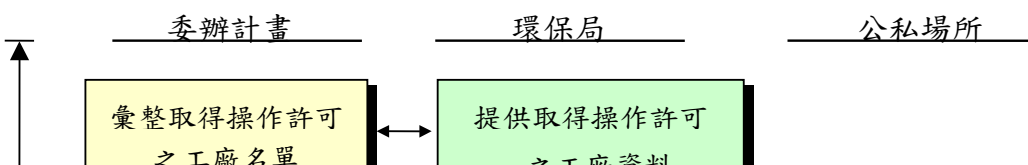
<p>設置 許可 內容</p>	<p>一、製程主要設備及排放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污染源之名稱及編號 ● 製程之防制設備名稱及編號、防制設備之名稱及編號 ● 排放管道編號及監測設施監測項目 <p>二、許可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程流程 ● 燃料、原料或產品量及操作期程 ● 污染排放及污染防制方式規定 ● 防制設施設置條件規定 ● 排放管道限制 ● 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規定 <p>三、其他規定事項</p>
<p>操作 許可 內容</p>	<p>一、製程主要設備及排放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污染源之名稱及編號、防制設備名稱及編號 ● 製程排放管道編號及監測設施監測項目 <p>二、許可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程流程 ● 燃料、原料或產品量及操作期程 ● 污染排放及污染防制方式規定 ● 防制設施操作條件規定 ● 排放管道限制 ● 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規定 ● 檢測規定、紀錄規定、申報規定 ● 檢查、保養及維護規定 <p>三、其他規定事項</p>

表七 設置許可與操作許可證應登記事項

設置許可證	操作許可證
一、設置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及證書字號	一、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及證書字號
二、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名稱及地址 (2)公私場所負責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住址	二、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名稱及地址 (2)公私場所負責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住址 (3)污染源及防制設備之操作、管理單位名稱
三、設置許可內容 (1)固定污染源之名稱、型式、規格及設計操作條件 (2)空氣污染防制方法及設備之名稱、型式、設計處理容量及處理效率 (3)空氣污染物之收集排放方式、排放管道口徑及排放口位置 (4)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種類及排放量上限 (5)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置之事項	三、設置許可內容 (1)固定污染源之名稱及其操作條件、操作期程之限制 (2)空氣污染防制方法及設備之名稱、型式、處理容量及操作條件之限制 (3)空氣污染物之收集排放方式、排放管道口徑及排放口位置 (4)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種類、排放濃度及單位時間排放量之限制 (5)有關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操作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之定期監測、檢測項目及頻率 (6)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操作之條件

表八 許可查核作業範圍說明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一、文件	1. 申請文件所附各式證件正本資料與影本是否相符 2. 各製程、污染源、防制設備與其他許可設備之操作條件是否依規定作成記錄保存 3. 各製程、污染源、防制設備與其他許可設備之檢查、保養維護資料是否依規定作成記錄保存 4. 應定期檢測之資料是否依規定作成記錄保存 5. 連續自動監測之資料是否依規定作成記錄保存 6. 應定期申報之資料，是否遵循執行 7. 原料、燃料與產品之進出量證明文件查核
二、設備	1. 現場製程、污染源、防制設備、排放口與其他許可設備是否有遺漏申報情形 2. 各製程、污染源、防制設備、排放口與其他許可設備之位置與申請文件是否相符 3. 廢氣流向資料與申請文件是否相符 4. 各製程、污染源、防制設備、排放口及其他許可設備之規格、型式等硬體資料與申請文件是否相符 5. 各製程、污染源、防制設備、排放口及其他許可設備之操作情形、現場記錄資料與申請文件是否相符 6. 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安裝位置及現場操作情形與申請文件是否相符
三、其他	1. 申請文件製作人員為何 2. 申請文件準備過程之協助或諮詢來源 3. 審查過程之缺點與建議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制
許可制度標準作業程序書

文件編號

固-001

頁次

22/25

圖四 許可查核作業流程

6.3.1 查核前

針對許可查核前各項作業之準備重點，茲分述於下：

- 工廠資料

其內容應包含複審通過之操作許可申請文件及含許可內容次頁之操作許可證完整資料。此外，工廠名單可由許可證號順序判斷是否彙編完整。

- 篩選原則

因操作許可證之核發速度乃受檢測作業時程影響甚鉅，所以目前操作許可證之核發數量相當有限，所以在工作量可以負荷之原則下，對以往已核發許可證之公私場所進行許可查核作業。

- 工廠準備之資料

其內容主要為許可內容所規範應記錄保存之項目及其他與許可制度相關之重要文件，茲條列其內容如下所示：

⇒申請文件所附各式證件正本資料

⇒各製程、污染源、防制設備與其他許可設備之操作條件記錄

⇒各製程、污染源、防制設備與其他許可設備之檢查、保養與維護記錄

⇒應定期檢測之作業執行記錄

⇒應定期申報之資料

⇒全廠所有製程之原料、燃料與產品進出口量證明文件

6.3.2 查核中

為使現場查核工作進行順利，乃將實際查核作業分成文件查核及設施查核兩部份，分別說明如下：

- 文件查核

依據操作許可證次頁所記載之內容與許可申請文件中之相關資料，查核各項文件是否相等，記錄內容是否依照規定保存。最後，並判斷是否符合許可內容所列之各項操作數值。

- 設施查核

依據操作許可證次頁所記載之內容與許可申請文件中之相關資料，查核各項設備是否有遺漏申報，設備格式是否與申請文件相等。最後，並判斷是否符合許可內容所之各項操作數值。

6.3.3 查核後

- 彙整許可查核記錄

依許可查核現場記錄表所規範之資料編排與記錄方式來彙整許可查核之結果。

- 查核結果後續追蹤

除了將許可查核結果透過正式發文要求工廠改善外，更要納入管制作業程序中，(如表九所示)確認公私場所達到改善完成等最後階段。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制
許可制度標準作業程序書

文件編號

固-001

頁次

24/25

24

表九 許可查核追蹤管制表

管制編號	工廠名稱	許可查核日期	是否依內 容許可 操作	查核不符 項目說明	複查 日期	後續處理 (改善)情形	是否依內 容許可 操作	複查 日期	後續處理 (改善)情形	是否依內 容許可 操作

7. 檢測報告申報管制及審查

根據環保署擬定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及報告撰寫指引」修訂三版，公私場所執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前，須向地方主管機關提送檢測計畫，檢測後則須提送檢測報告予地方主管機關進行審查。檢測計畫及檢測報告由代檢業者出具，並由公私場所及代檢測業者簽名蓋章以示負責。地方主管機關依照檢測目的之種類，於一定期程之內，針對檢測計畫及檢測報告書所載內容進行審查，並通知公私場所審查結果。

檢測目的可分為 15 種，其中較常見的有：申請固定空氣污染源操作許可之檢測、固定空氣污染源許可制度定期申報之檢測、環保單位會同檢測公司進行之稽查檢測、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檢測、固定空氣污染源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檢測等五種，而申請固定空氣污染源操作許可檢測之審查流程與時程規定詳如圖五。圖中詳細說明公私場所、代檢測業者及環保主管機關之作業時限及流程，公私場所及代檢測業者必須依照檢測對象為煙道或周界，檢附所需相關資料項目，彙整成檢測計畫提交地方主管機關進行審查，除特殊檢測目的之外，各資料項目皆必須檢附，彙整成檢測報告，於檢測實施後一定時間之內提交主管機關審查(本計畫協助檢測報告書審查之審查表如附件二所示)。檢測報告內容若不符合審查要點之要求，則限期要求公私場所及代檢測業者補正。檢測報告通過後，可作為該檢測目的或其他相關作業之參考依據。審核通過之檢測報告由地方主管機關存檔一份，其餘檢還公私場所作為其檢測目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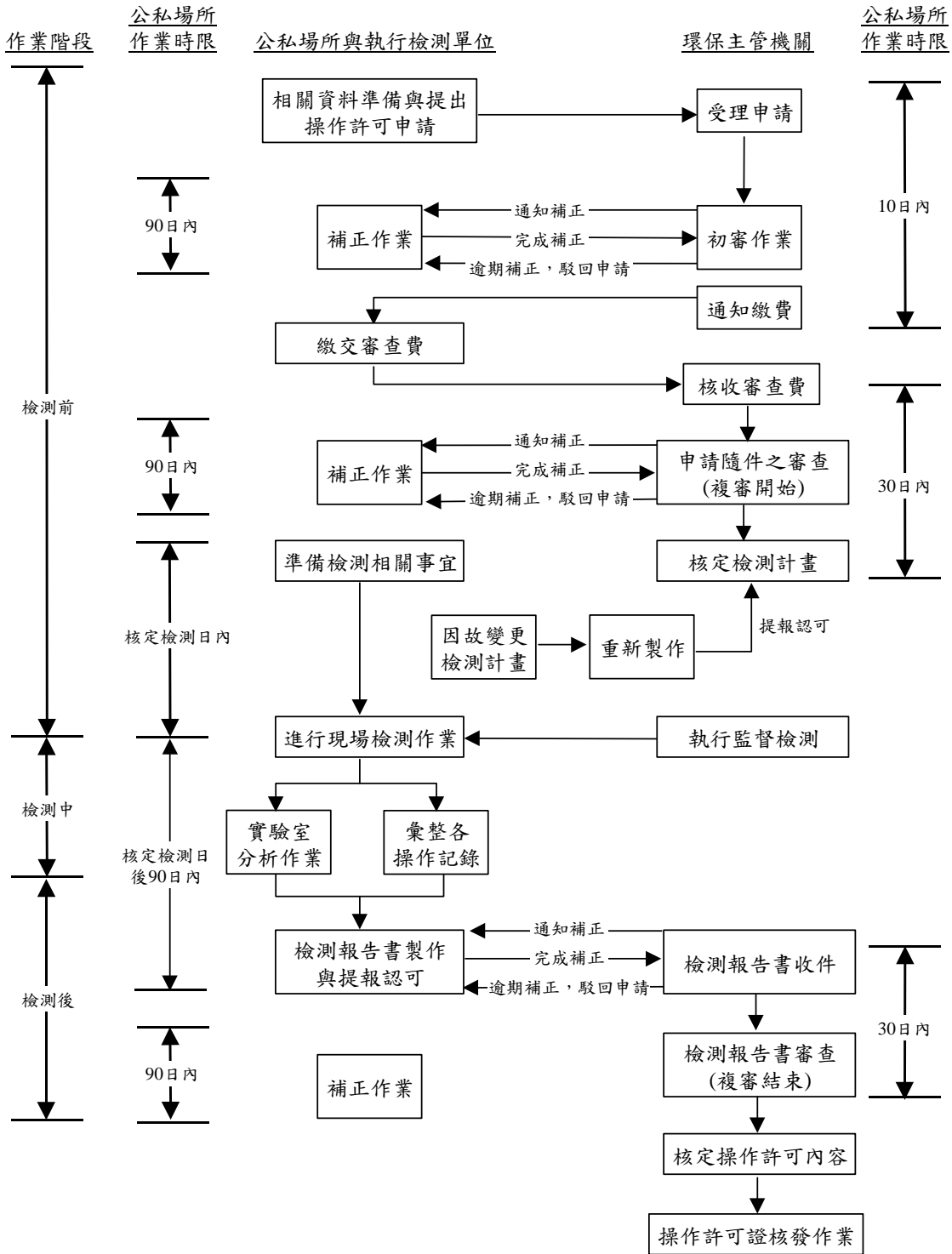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制
許可制度標準作業程序書

文件編號

固-001

頁次

25/25



圖五 申請固定空氣污染源操作許可之檢測作業流程與時程規定